

证券代码：872364

证券简称：广博装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 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 知.....	42
第二节 公 告.....	4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管理	43
第一节 信息披露.....	43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三章	附 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条款，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9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30,000元。

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机会。

第十二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防水工程] 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及加固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家具、五金交电、空调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系由南京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44,051,435.60 元，其中 36,33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部分 7,721,435.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330,0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占股本总额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 高	2263.5	净资产折股	62.3
2	孙 华	301.8	净资产折股	8.31
3	李广文	150.9	净资产折股	4.15

4	杨成昊	150.9	净资产折股	4.15
5	赵 鹏	150.9	净资产折股	4.15
6	朱 承	110	净资产折股	3.03
7	南京博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	净资产折股	7.85
8	南京海洋金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	净资产折股	6.06
合 计		3633	/	100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未挂牌前，股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确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为准，公司对股东名册的保管、更新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

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
- （四）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以协议（不论口头或书面）或其他方式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一主体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员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进行司法保全。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特殊对外担保行为；
- （十四）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

括：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二）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

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

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第八十九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

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该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清点。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清点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出席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三）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四）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五）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
-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零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八）不得挪用资金；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十五）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一）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及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经理不在或缺位时，代理经理行使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为：

（一）标的金额超过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委托理财；

（四）虽然未达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标准，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对外投资。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为：

（一）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至 1200 万元对外投资事项；

（二）对标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委托理财；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七）提供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果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

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
- （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由董事会另行起草并表决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出辞职的，董事长应当按本章程

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选聘下一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四）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劳动合同规定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前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办法参照本章程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办法进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除依照本章程本章规定以外，还可以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进行。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

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它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的报纸或规定的网站刊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

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涉及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得到明确的授权，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的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发起人签署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其他管理办法等。章程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其他管理办法等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